

#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 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

采 购 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 2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54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61126.98 元/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1.1 渠道巡查及运行管理。

1.2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

1.3 倒虹吸垃圾打捞。

1.4 其他。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项目地点：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河南段。

5、服务期限：3年（2026年-2028年）。

6、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运行管理规定。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任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记录（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

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15号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方式：0393-4660296

2、采购招标代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联系人：贾倍倍

联系方式：18839317347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及考核办法

### 项目背景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濮阳段全长 84km, 工程于 2015 年开工建设, 2017 年完成通水验收,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合同工程验收, 至 2020 年 3 月项目法人河北水务集团将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渠首 1#闸枢纽、沉沙池、沉沙池进口闸枢纽及出口叠梁闸, 穿金堤河、卫河两个倒虹吸、所有枢纽闸、节制闸、分水闸及河南段渠道移交我处管理。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建成后渠道输水能力由原第三濮清南 2000-3000 万 m<sup>3</sup>/年增加至 7.4-10.75 亿 m<sup>3</sup>/年, 渠道输水能力和各类建筑物的增加导致运行管理任务的急剧增大。按照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该工程河南段(渠首引黄闸至卫河倒虹吸)建成后由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负责运行管理, 管理人员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增加管理编制人员 24 人, 工程运行管理费用(包括渠道管理维护和建筑物管理维护等)和增加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计入核定的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供水水价内。由于目前该工程应增加的 24 名管理人员尚未落实, 现有在编管理人员远远不能满足该工程运行管理需要, 并且渠道维修养护经费尚未经财政部门核定, 经费缺口较大, 为了确保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期间的正常运行, 渠道及建筑物管理维护得到落实, 保障工程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经认真研究、多方咨询, 拟采用采购服务方式解决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的管理人员不足及运行管护问题, 经研究, 制定本方案。

#### 一、工程运行管理人员

按照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初设批复,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河南段移交濮阳市引黄工程管理处管理后,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岗标准(试点)》(2004), 在引黄处原有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增加管理编制人员 24 人。由于目前增加人员未到位, 并且目前各管理段现有管理人员较少, 远远不能满足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常态化供水的管理任务, 经水资源中心领导班子研究报市水利局同意, 根据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实际, 同意采用采购服务方式解决管理人员不足问题, 具体增加人员为: 金堤以南总协调管理人员 1 名, 金堤以北总协调管理人员 1 名, 渠首管理段增加运行管理人员 12 人, 庆祖管理段增加运行管理人员 6 人,

皇甫管理段增加运行管理人员 4 人，顺河管理段增加运行管理人员 4 人，阳邵管理段增加运行管理人员 6 人，另配备执勤工具车 4 辆（越野 2 辆、皮卡 2 辆）。总协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他运行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主要承担工程管理范围内渠道及建筑物的安全管理，负责渠段内巡查、安全生产及防溺亡巡查管理、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巡查记录填写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服从所在管理段段长管理，上班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允许脱岗，严禁擅自离开值班渠段，做好值班记录工作。
- 2、负责所辖区域或责任管理范围内渠道堤防的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工程安全巡查主要包括：渠道冲刷、淤积、滑坡、渗漏、雨林沟、堤防、衬砌渠道裂缝、滑坡、坍塌和建筑物沉陷、位移、结构变形、裂缝、渗漏等。
- 3、时刻听从输水小组调度指令和有关工作事务联系，接到调度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闸站启闭（人工启闭的闸站可适当延长），做好指令记录和执勤巡查工作记录；
- 4、禁止向渠道内倾倒垃圾、秸秆、建筑弃渣和其他腐烂杂物等。
- 5、负责渠段范围内安全生产及防溺亡巡查管理工作。
- 6、禁止在渠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打井、采砂、取土、设置拦河障碍等违法行为。
- 7、禁止在渠道范围内从事钓鱼、电鱼、毒鱼、炸鱼、游泳、散步、嬉戏等行为。
- 8、负责渠段内分水斗门管理，听从输水小组调度指令对分水斗门进行启闭，严禁私自启闭斗门。
- 9、听从输水小组和所在管理段的管理和统一调配，出现突发事件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10、工程巡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险工险情应第一时间上报所在管理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临时性处置工作；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打井、采砂、取土、设置拦河障碍、钓鱼、电鱼、毒鱼、炸鱼、游泳、散步、嬉戏等行为的应第一时间进行制止，不听劝告的应第一时间上报所在管理段进行处置。

11、负责对闸站工程安全情况进行观测，主要观测内容包括：沉陷、位移、结构变形、裂缝、渗漏、混凝土剥落、伸缩缝有无损坏、填充物有无流失、闸门和启闭机是否变形、闸门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转情况等。

12、负责所辖区域或责任管理范围内协测和监管枢纽闸、节制闸、分水闸及分水口门的启闭、效益区用水、水位、流量状况；

13、负责本区域内的水位观测及上报工作；

14、负责公共财物管理，同时管好闸站环境卫生。

## 二、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沉沙池占地 2622 亩，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安排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队长 1 名，队员 15 名，队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岁之间，男性，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队长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等类似管理经验。具体负责沉沙池堤防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 24 小时在岗，着装统一、仪表做好沉沙池各个进出口出入人员的管理及堤防巡查、劝离无关人员、防溺亡等工作。

## 三、倒虹吸运行管理及垃圾打捞

金堤河倒虹吸和卫河倒虹吸各安排打捞人员 12 人，每天分 2 班值守，每班 6 人；另配挖掘机 1 台、机动翻斗车 1 辆、执勤工具车 1 辆（皮卡）（同时作为工程应急抢险备用机械，随时听候工程应急抢险组的调度，工程应急抢险发生机械使用费据实结算）。打捞垃圾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60 岁之间。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值班期间，坚守工作岗位，不允许脱岗，严禁擅自离开值班闸站。

（2）时刻听从输水小组调度指令和有关工作事务联系，做好指令记录和执勤班工作记录。

（3）负责倒虹吸进水闸前垃圾打捞等工作，出现垃圾应及时打捞清理，保持水面清洁，严禁出现垃圾在闸前滞留，造成严重雍水等影响输水的情况发生。

(4) 负责打捞垃圾的及时清运处理，杜绝出现垃圾堆放滞留在倒虹吸附近情况的出现。

(4) 24 小时负责公共财物管理，同时管好闸站环境卫生。

#### 四、电工

根据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需求，金堤以南和金堤以北各配备电工 1 名，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需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年龄在 18-55 岁之间，负责所辖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检查、检修等工作，电工的管理由水资源中心统一进行调配和管理。

#### 五、运行管理

该项目所有工程运行管理、垃圾打捞等人员必须服从输水小组、所在管理段的管理和人员调配，各个管理段对管辖范围内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每次输水前，由各个管理段组织，按照工程管理职责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各枢纽闸、节制闸、分水闸进行试运行，及时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务必全部合格，启闭灵活。输水期间，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堤防、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巡查，随时掌握工程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保证堤防、枢纽闸、斗门、涵洞、桥梁等建筑物运行安全，时刻保持输水畅通，确保安全输水。

### 三、考核办法

#### (一) 指导思想

为保证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正常有序运行，满足华北地下水超采河湖生态补水、濮阳市工程沿线农业灌溉和城市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圆满完成水利部下达的濮阳市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供水任务，合理调配用水水量，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对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服务实行考核管理，以提高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 (二) 考核范围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服务，包括闸站运行管理、渠道巡查及管护、倒虹吸调度运行及垃圾打捞、沉沙池安全管理工作，临时性应急处置工作等，确保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的运行安全、高效、畅通。

### (三) 考核办法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运行管理服务费用的考核实行月千分制倒扣考核法，每月积分总额为 1000 分，每发现一处服务不到位情况扣 1~50 分不等，一天一打分，月底积分在 700 分以上为及格分。若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的溺水事故、严重安全事件，当月考核即为不及格，一次扣 500 分，取消当年申请业绩优秀奖资格。对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的乐于助人等文明行为以及受新闻媒体表彰的行为视情况奖励 10~50 分不等。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巡查考核，日常考核由所在管理段负责，沉沙池由渠首段负责，安全宣传车辆调度考勤由办公室负责。每天实行动态考核检查；巡查考核由督导组进行不定期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1 次），考核分为扣分项和加分项。每月在下月 5 号前各管理段和督导组将考核材料报送至工程科，由工程科负责汇总本月考核结果报处领导班子研究。

#### 1. 考核扣分项

- 1) 发现服务人员上岗期间未到岗位或无故离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 2) 值班、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错误，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发现代签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发现值班、巡查记录造假、不真实，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 3) 发现服务人员、垃圾打捞人员上岗未按规定穿戴救生衣并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制服、仪表不整，每人每次扣 2 分；
- 4) 发现闸站卫生脏乱的，每次扣 1 分；
- 5) 闸站调度人员通讯不畅通或未按规定时间响应调度指令的，每次扣 3 分；
- 6) 闸站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项扣 3 分；
- 7) 闸站公共财物因管理人员原因出现损坏的，除原价赔偿外，每次扣 5 分；
- 8) 渠道巡查达不到规定次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 9) 渠道出现冲刷、淤积、滑坡、渗漏、雨林沟、堤防或衬砌渠道裂缝、滑坡、坍塌和建筑物沉陷、位移、结构变形、裂缝、渗漏等险工险情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每项扣 2 分；

- 10) 渠道内倾倒垃圾、桔杆、建筑弃渣和其他腐烂杂物等未及时发现上报并积极主动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 11) 渠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打井、采砂、取土、设置拦河障碍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 12) 渠道范围内从事钓鱼、散步、嬉戏等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 13) 渠道范围内从事电鱼、毒鱼、炸鱼、游泳等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 14) 未听从输水小组调度指令对分水斗门进行启闭，有私自启闭斗门现象发生的，每次扣 3 分；
- 15) 发现无关人员、机动车辆、电动车（管理人员、车辆除外）进入沉沙池的，每辆/人次扣 1 分；
- 16) 沉沙池范围内发现游泳、钓鱼、非法采砂、取土等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 17) 发现因巡逻巡查不到位，致使在管辖范围内发生治安事件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根据责任情况由处领导班子研究另行处置）；
- 18) 倒虹吸前因垃圾打捞不及时出现垃圾在闸前滞留，造成雍水等影响输水的情况发生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淹地等严重情况发生的，除依法赔偿老百姓损失外，当月考核即为不及格，一次扣 500 分，取消当年申请业绩优秀奖资格。
- 19) 遇到临时突发性任务（如暴风、雨、雪天），重大接待任务、检查，运行管理服务人员应无条件听从水资源中心调度安排，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10 分；
- 20) 受到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扣 10~50 分；
- 21) 发现违反水资源中心需要管理考核的其它事项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不等。

## 2. 考核加分项

- 1) 运行管理工作期间，乐于助人等文明行为，每次奖励 3 分，受到市县级表彰并且社会影响良好的每次奖励 10~20 分。

- 2) 被新闻媒体报道表扬宣传正能量的视情况奖励 10~20 分。
- 3) 在重大接待、检查中, 运行管理工作被市水利局领导表扬每次奖励 5 分、处领导表扬每次奖励 3 分。

#### (四) 奖惩办法

1. 考核以月为周期, 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0 分, 实行 1000 分为基数的倒扣分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巡查考核, 日常考核由所在管理段负责, 沉沙池由渠首段负责, 每天实行动态考核检查; 巡查考核由督导组进行不定期巡查考核 (每周不少于 1 次); 每月考核扣 (加) 分为日常考核扣 (加) 分和巡查考核扣 (加) 分总和, 由工程科负责汇总统计本月考核结果报处领导班子研究。考核结果共分四个档次: 每月考核分数在 900 分 (含 900 分) 以上为优秀; 800 分 (含 800 分) 以上为良好; 700 分 (含 700 分) 以上为合格; 70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的溺水事故、严重安全事件、垃圾打捞不力造成淹地等严重情况发生的, 当月考核即为不及格, 一次扣 500 分。服务费用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text{月服务费用} = (\text{考核分数} \div 1000) \times (\text{年服务费用} \div 12)$$

若考核分数低于 700 分的, 月服务费用 =  $(\text{考核分数} \div 1000) \times (\text{年服务费用} \div 12) \times 90\%$

对考核不合格的公司, 即列入水资源中心以后采购服务黑名单。

2. 服务公司因缺岗、劝阻不力、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溺水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 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设立业绩优秀奖, 总额为年服务费的 5%。对服务公司全年考核月分值 900 分以上超过 6 个月以上, 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年考核累计兑现总费用  $\times 5\%$ 。

年度业绩考核奖励费用用于对业绩突出员工的奖励, 业绩突出的员工由输水管理指挥部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4.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指挥部负责对服务公司的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

量化考核监督，可根据引黄入冀补水工程管理需要补充、修改、完善考核办法。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确定相应公司后与签订服务合同，暂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根据服务考核认定情况，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自行终止；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根据工作需要可续签服务合同。

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安排的服务人员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中标单位配备的合格服务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违反采购方其他相关规定的，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等）。

##### 2、人员要求

（1）服务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要求自行配备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应少于规定人数。

服务人员年龄、学历等满足采购方的要求，并且与服务公司有正常合同关系。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查等相关任务。

（2）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

（3）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服务人员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5）服务人员的饮食、住宿、服装、通讯设备等由服务公司提供。

（6）要注重服务人员自身形象，沉沙池安全管理人员上班统一着装、配饰，自觉维

护采购人良好声誉，为采购人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言论。

(7) 如有服务人员辞职、离岗或休假等事宜，需要即时补充同等数量的后备人员到指定工作岗位。

### 3、车辆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服务公司配备6台以上执勤工具车（其中越野至少2辆），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保险及各项手续齐全，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由服务公司负责。

### 4、打捞垃圾机械要求

根据打捞垃圾工作需要，服务公司在每个倒虹吸前配备1台以上挖掘机和1台以上机动翻斗车，机械设备要求设备状况良好，保险及各项手续齐全，车辆燃油费、保险费、驾驶员等由服务公司负责。

###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服务工作方案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并在采购人处备案。

(2) 中标人对服务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3) 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 投标人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双重保险，即为员工购买社保，同时购买个人商业险；

(6)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7) 投标人根据各管理段的要求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目标是达到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万无一失。

(8)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工作巡查登记制度；

(9)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昆吾中路 15 号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方式：0393-466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招标代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联系人：贾倍倍 联系方式：18839317347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1. 1 渠道巡查及运行管理。 1. 2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 1. 3 倒虹吸垃圾打捞。 1. 4 其他。
6	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2028 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运行管理规定
8	付款方式	甲方以月为单位根据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设备清单 (任一) )。</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记录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p>
---	----------------	--

		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所属行业	水利管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开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开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37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1.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2、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濮阳市水资源中心。

2. 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买方”系指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卖方”系指中标人。

2. 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 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项目概况

3. 1 项目地点：投标须知前附表；

3. 2 资金来源：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 标段划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服务期限：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9、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 9.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2 服务期限：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 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3.1 投标函
- 1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4 授权委托书
- 1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3.6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8 服务方案
- 13.9 履约承诺书
- 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12 其他资料

###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

###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申请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申请人）自行承担。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前附表。

###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

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 2.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 3. 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 3.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 3.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 3.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3.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3.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 3.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

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 经监督部门认可后, 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 七、 授予合同

## 26、中标通知

26.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 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7、签订合同

27.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 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其 它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详见综合评分表。

2.1.2 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表

###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15
	技术部分	53
	商务部分	32
分值说明	评分规则	
报价评分 (15 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p> <p>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15
技术部分 (53 分)	<p>1. 工程运行管理方案（8分）：（1）明确金堤南北总协调及各管理段人员职责分工，（2）制定详细24小时巡查计划，（3）制定闸站30分钟内启闭响应流程，（4）水位观测上报制度完全贴合工程安全管理需求，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8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 沉沙池管理方案（8分）：（1）制定24小时在岗值守机制，（2）进出口人员管理流程，（3）防溺亡专项巡查方案，（4）明确队长与15名队员工作衔接要求，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8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 倒虹吸运维及垃圾打捞方案（8分）：（1）明确两倒虹吸每班6人分班值守机制，（2）垃圾打捞、清运流程，能保障闸前无垃圾滞留，应急机械调度响应，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对要求内容</p>	24

		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8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保障措施	(1) 制定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及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2) 明确维护周期及故障响应时限, 每有一项得4分, 最高得8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8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处置与安全生产能力	1. 应急方案(6分): (1) 制定工程险情(冲刷、滑坡等)、安全事故(溺水、设备故障等)专项应急方案, (2) 明确上报流程、处置措施及人员分工, 包含每季度1次演练计划, 每有一项得3分, 最高得6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 6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生产措施(6分): (1) 建立防溺亡、工程巡查安全、用电安全等管理制度, (2) 明确配备救生衣、安全帽等防护装备, (3) 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措施内容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 2 分, 直至该项分值 6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1) 承诺服从输水小组及管理段调度, (2) 明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如巡查记录完整率100%), (3) 24小时服务投诉响应机制, 每有一项得3分, 最高得9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过于简略, 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的扣2分, 直至该项分值9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商务部分(32分)	核心人员履历	总协调管理人员(大专及以上)、电工(持操作证)、符合学历、年龄及资质要求, 挖掘机司机(持挖掘机操作岗位证), 人员数量完全满足各岗位配置标准得12分; 年龄超出服务方案要求5岁以内、学历低于服务方案要求一个学历(如要求高中学历, 提供人员为初中学历)存在轻微偏差但不影响工作得7分; 总协调、电工等关键岗位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得0分。	12

项目负责人	金堤以南总协调管理人员1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 没有不得分; 金堤以北总协调管理人员1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 没有不得分;	10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每项得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类似业绩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业绩; )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总分 (总分为100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方案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内容。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年)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引黄入冀补淀工程输水运行管理项目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单月合价 (元)	12 个月合价(元)	备注
一	输水运行管理						
1	管理人员	人	2				
2	运行管理						
(1)	渠首管理段	人	12				
(2)	庆祖管理段	人	6				
(3)	皇甫管理段	人	4				
(4)	顺河管理段	人	4				
(5)	阳邵管理段	人	6				
(6)	执勤工具车 (越野)	辆	2				
(7)	执勤工具车 (皮卡)	辆	2				
3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						
(1)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队长	人	1				
(2)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队员	人	15				
4	金堤河倒虹吸垃圾打捞						

(1)	打捞人员	人	12				
(2)	320 挖掘机	台	1				
(3)	机动翻斗车	辆	1				
(4)	执勤工具车（皮卡）	辆	1				
(5)	垃圾处理	项	1				
5	卫河倒虹吸垃圾打捞						
(1)	打捞人员	人	12				
(2)	挖掘机	台	1				
(3)	机动翻斗车	辆	1				
(4)	执勤工具车（皮卡）	辆	1				
(5)	垃圾处理	项	1				
6	电工	人	2				
二	其他费用						
1	节假日加班费	人	50	/			单价为1年价格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	76	/			单价为1年价格
3	安全防护用品	套	76	/			单价为1年价格
4	沉沙池巡查及安全管理服务人员服装	套	16	/			单价为1年价格
三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 九、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

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无”

## 十二、其他资料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栽培养护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

额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1、成交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合同条款。
- 2、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
- 3、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违背。